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上报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3]1号）要求，我单位对照预算安排的资金情况，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经认真自查自评，2022年度我单位各项指标任务总体评价较好，现将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拟定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和综合监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我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省、市、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驻浮中央企业、驻浮省属企业集团和县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及合作，组织参加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防震减灾监管职责。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18 年国家组建应急管理部，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9 年 3 月，浮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撤销，县应急管理局转隶组建成立。单位内设机构有党政办、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安全生产监管股、预案协调股。所属事业单位有 3 个：1.

浮梁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浮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

全额拨款编制数 22 人（局机关公务员 1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数 19 人（局机关公务员 7 人；事业编制 12 人）。

3.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应急局本级资产总额 135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548.7 万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大额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资产运行情况较好。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统筹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深入分析研判，加强督导检查，紧盯重点环节，狠抓责任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毫不松懈做好安全防范各项工作，不断优化宣传培训和安全检查工作方式方法，强化企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各种应急反应资源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指导应急反应行动按计划有序地进行，防止因应急反应行动组织不得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延误事故的应急救援；有效地避免或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应急反应行动的快速、有序、高效；充分体现应急救援的“应急精神”。

2. 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本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为总抓手，以推进十五条措施落实为关键，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为重点，强化责任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宣教培训和基础建设，全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在重点时段和敏感时期全县保持安全稳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死亡事故。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上率下高位推进。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今年以来，先后在县委常委会第15、16、23、24、27次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第8、9、10、11、12、13、14、16、19次会议上，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听取全县安全生产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及工作调度会12次，深入学习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最新决策部署，专题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现场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其他县委、县政府同志也分别带队，赴16个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公共安全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督查，推动各项防范措施落地落实。

（二）安全责任持续压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在全市率先实行安委会“双主任制”，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出台52条具体举措，全力推动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贯彻执行，切实构建安全生产

“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同时，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与全县16个乡（镇）政府和26个负有安全生产直接职责的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出台《安全生产职责暂行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访谈，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压紧压实监管责任。

（三）专项攻坚压茬推进。一是坚决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消防、工业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重点风险防控、重点隐患治理、重点问题攻坚，同步抓好城镇燃气安全、自建房、危化品安全三个集中治理，坚决打好三年行动收官战。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全县整治范围内企业辨识管控风险点1541处，排查整治安全隐患5348条，整改安全隐患5242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在国庆前后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县委、县政府全体同志和15个专项督查检查组深入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累计检查企业101家，发现安全隐患170处；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逐条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做到了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扎实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成立19个专项检查组，聚焦危化品、燃气梭式窑等12个领域，开展“打非治违”督导检查22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800余人，发现非法违法行为202起，作出行政处罚70万元，责令停产整顿6家，约谈警示26次。二是全力打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攻坚战。制定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推进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各项工作，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强化技术服务保障，先后投入普查经费 267 万元，邀请第三方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我县普查业务能力。截至目前，县普查办共调查自然灾害承灾体 364 条，减灾能力 1152 条、历史灾害 719 条。

（四）集中行动成效显著。一是积极构建新型应急管理体系，推动 16 个乡（镇）实现“六有”、143 个行政村（社区）实现“三有”，进一步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持续强化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800 余万元高标准建设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依托大数据力量，进一步整合应急力量和资源，切实实现应急事件“看得见、叫得应、管得好”的工作目标。二是全速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印发《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编制数由原来的 2 人增加到 6 人，进一步充实执法工作力量。三是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坚持科技兴安战略，积极推进智慧应急和智慧消防建设，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加快推进智赣“119”规模化应用，将智慧消防物联网一级监测平台纳入县级政府投资新建项目中，累计接入智慧消防终端设备数 992 台，安装智慧烟感报警装置系统 1100 余家，大大增强了火灾防控能力。全面推广“党建+应急管理”，在做好湘湖镇和湘湖镇洞口村试点的基础上，动员全县党员干部和灾害信息员熟练掌握和运用“党建+应急管理”平台，切实推动基层党建与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深度融合，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

（五）重点任务有力推进。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打好企业安全生产“五个一”“十个一次”活动、主体责任履职报告、“双千示范”工程建设、约谈、谈心谈话等“组合拳”，进一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在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推广应用全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安全隐患“自查、自报、自改”闭环管理。积极督促企业认真执行《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指导意见》，成功创建标准化建设示范企业和风险管控示范企业各 30 余家。持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教育，累计举办重点行业安全培训班 3 期，培训人员 200 余人。二是完善法规标准预案。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制定出台《浮梁县“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及时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以演促防、以练备战，先后组织开展兴田乡防汛抢险应急救援、海能公司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等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三是防范事故灾害风险。扎实推进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和经营网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开展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牢牢兜住防范重大灾害风险底线。持续夯实森林防灭火责任，与乡（镇）、森林经营单位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 17 份，乡（镇）与村（居）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 149 份。四是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坚持以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主力军为骨干，加快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目前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共计 20 支，其中：政府应急救援队伍 18 支、社会应急救援队 2 支，合计 2000 余人。五是强化救灾救助能力。持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累计采购帐篷 170 顶、折叠床 3230 张、棉被 2500 床、毛毯 1900 床、毛巾被 3500 床，进一步提高应急保障能力。面对 6 月 19 日开始持续数日的强降雨天气，牢固树立“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风险意识，扎实做好防汛备汛、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紧急避险转移群众 430 余人，紧急转移安置 50 余人；面对 8 月以来的持续高温和长期干旱，先后投入抗旱资金 2115 万元，投入机动抗旱设备 2334 台(套)，尽最大努力把旱情影响降到最低。扎实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成功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个（湘湖镇兰田村）、全省综合减灾示范乡（镇）1 个（黄坛乡）、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个（湘湖镇洞口村）、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个（黄坛乡东港村、寿安镇宁厂村）。六是夯实基础保障支撑。精心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火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持续推动应急管理知识“五进”活动走深走实。在“5·12”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累计发放宣传手册资料 2 万余份，赠送纪念品 100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6000 余人（次）。同时，紧抓干部教育不放松，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县干部轮训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 1 次，培训人数 100 余人（次）。

（六）重要节点重点防范。坚持提前谋划、提前部署，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防范各项工作。坚持以案为鉴，在县委第 27 次常委会和县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上及时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安阳“11·21”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究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全县大局安全稳定。同

时，狠抓重点行业领域，紧盯国省干道、农村道路等重点路段和“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进一步强化运输安全监管，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切实做好冬至、元旦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平安春季行动”，积极发挥林长制“一长两员”作用，不断加大重要山头、地块的巡护密度，切实看住山、守住人、管住火。着重加大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好城镇燃气、供水、供电、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2、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4、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保障全县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救灾救援等工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我单位按照省财政绩效相关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确定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目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置绩效评价标准。

2、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查问题、找原因”的思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找出我单位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4、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2 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 125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125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91.4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年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12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其中，项目支出 6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我单位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能够根据履责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预决算，不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执行，为

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障支撑作用。依据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自评得分为 96.46 分（详见附表）。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防汛抗旱工作，共支出 10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2）2021 年应急管理工作，共支出 51.88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3）森林防火人员基本支出共计 179.52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1）扎实做好汛前防灾减灾救灾准备、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强化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抓好机构和人员到位和保障。实现了“不死一人、不倒一库”防汛总目标。

（2）及时为森林防火人员和消防队员的发放了工资及福利，给他们提供生活保障，确保了森林消防和消防队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

（3）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应急管理工作，保证了各种应急反应资源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指导应急反应行动按计划有序地进行，防止因应急反应行动组织不得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延误事故的应急救援；有效地避免或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应急反应行动的快速、有序、高效；充分体现应急救援的“应急精神”。

3. 时效指标

我单位的各项工作均能按照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目标。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减少直接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和开展应急演练的受众人员安全意识提高作用

3、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有效保障生态环境

4、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三）社会满意度

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深入基层进行调查，倾听群众意见、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各方面均给予了满意的评价，满意率为9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的分析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和业务管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在项目执行中注重做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差异及时分析，查找原因，进行纠偏。按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不断修正考核指标，使预算绩效考核的指标更加符合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

2、强化科室协调沟通，充分发挥科室通合作用，确保绩效管理落实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我单位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落实改进举措，及时整改。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